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 竖窑项目（废水、废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提出验收书面意见，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1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技术评估会，并交由覃塘环保局进行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其他需要落实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新建的 2 座石灰炉窑煅烧废气应经石灰制浆法脱硫、脱硝处理后经 41m 高排气筒排放，但是项目实际建设是新建的 2 座石灰炉窑煅烧废气由窑顶引至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石灰炉窑煅烧废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发生改变。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石灰出料车间、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烟囱排放，但是项目实际建设是石灰出料车间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引至本次新建的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经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石灰出料车间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环保设施发生改变。而且根据现场调查，石灰出料车间粉尘引至本次新建的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的管道尚未接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 11.2~14.0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61~75m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72~85mg/m³、烟气黑度为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对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及排气筒高度进行整改，本次需要整改的内容主要是尽快接通石灰出料车间粉尘引至本次新建的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的管道，此外，平时要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